## 中原国家天文台文件

国天发字[2019]15号

## 中国天文学会、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关于推荐2018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的通知

## 各有关天文单位:

为促进我国天文学科的进步和发展,鼓励和表彰取得突出成果的天文科研和技术人员,扩大天文学科在社会上的广泛影响,中国天文学会与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评选2018年度十大天文科技进展,评选活动由国家天文台具体组织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1、评选范围: 国家天文台(包括国家天文台总部、云南天文台、南京天文光学技术研究所、新疆天文台、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)、紫金山天文台、上海天文台、高能物理研究所、理论物理研究所以

及设有天文教学与研究机构的有关高等院校和研究所。

- 2、评选内容: 主要包括天文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, 技术及设备发展和工程进展两大类, 且比例为 1: 1。各推荐单位经内部遴选, 每类最多可推荐 2 项科技成果参评。
- 3、评选原则:天文基础研究成果应有较多的国际引用或较高的国际影响力;观测运行项目应有显著的天文产出效益;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应对国民经济发展或国家战略需求有重要意义;技术发展项目需具备正式的技术鉴定;工程进展项目应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。参评成果应于2018年1月1日~12月31日期间完成(正式发表、鉴定等)。如符合评选标准的天文科技进展不足十项,最终评选结果可少于十项。
- 4、评选方式:各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审核、遴选后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评选活动组织方(top10@nao.cas.cn,必要时评选活动组织方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审核)。组织方在评选网站发布参评项目、通知评选专家,评选专家以网络记名(用以身份验证)投票方式参评。具体投票要求可以参考"十大天文科技进展"评选网站(http://159.226.88.6/top10/)。
- 5、评选专家:由天文界两院院士、天文主管部门领导、各 天文单位在职(或退休后依然活跃的)研究员、教授和其他具有 正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。
- 6、材料要求:每项成果的文字材料不超过 1000 字,可以附 1~2 张图片。如有更为翔实的资料,可给出链接地址,以便专家评阅。各推荐单位应在 2019 年 02 月 25 日前将有关电子文档材

料(文字: Word 格式; 图片: JPG 格式),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评选活动组织方(top10@nao.cas.cn)。

7、奖励标准:由评选活动组织单位设立专项奖励基金,对每个获奖项目奖励1万元(另对中国科学院天文口单位由评选活动组织单位匹配奖励1万元;对于高校及其他天文单位期望获奖单位匹配奖励1万元)。

8、其他要求:对于获得奖励的项目,需提供用于向社会进行推介和宣传的科普性中文材料(2000-3000 字)以及专业性英文介绍(1000 字),并附若干插图。对专业性较强的项目,可以重点介绍所属研究领域的概况和进展。



抄送:

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

2019年1月19日印发